

讀例存疑卷十六

原任刑部尙書臣薛允升著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

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於笞四十

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

錢債典當財物者

不必多取餘利有犯卽

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

利計贓重

於杖八十

者依不枉法論

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祿人三十兩無祿人

四十兩並杖九十每十兩加並追餘利給主

兼庶民其官吏言其

賈列字廷

卷十六戶律錢債

一

違禁取利

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於違約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無多取餘利若估所奪畜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罪有重於坐贓論罪止杖一百依多餘數追還主○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姦占加強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因強而姦占婦女者絞監候所準人口給親私折強奪之債免追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刪改乾隆五年增修

示掌云監臨官係有祿人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應絞小註罪止杖流者所謂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是也存參 其實監臨官吏於所部內違禁取利與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多取價利何異一准不枉法一依不枉法乃定律者偶有疏忽不詳加察核耳無他解也不然小註已經刪去何以又添入耶

條例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乾隆五十年又有上諭似應遵照將此例修改

乾隆五十年三月十四日奉 上諭前因山西民

人劉姓等重扣放債索欠逼斃黃陂縣典史任朝恩

一案已降旨將劉姓等嚴究辦理矣前聞康熙雍正

年間外官借債卽有以入當十之事已覺甚奇今竟

至有三扣四扣者尤出情理之外且向來文武官員

賈例存疑

卷十六戶律錢債

三違禁取利

借支原係格外體恤在各該員果能自行撙節已足敷用若任意花費正復何所底止而市井牟利之徒因得以重扣挾制甚至隨赴任所肆意逼償逼斃官吏似此已非一案實屬不成事體嗣後赴任各官務宜各知自愛謹守節用勿墮市儈奸計之中若有不肖之員不知節儉甘爲所愚仍向若輩借用銀兩亦難禁止但總不准放債之人隨赴任所並令各該督撫嚴行查察如有潛赴該員任所追索者准該員卽行呈明上司按律究辦儻隱忍不言卽致被逼索釀成事端亦不官爲辦理庶可杜市儈刁風而不肖無恥之員亦知所儆戒欽此

日知錄赴銓守候京債之累於今爲甚舊唐書武宗紀會昌二年二月丙寅中書奏赴選官多京債到任填還致其貪求罔不由此今年三銓於前件州縣原注河南鳳翔鄜坊邠甯等道得官者許連狀相保戶

部各備兩月加給料錢至支時折下所冀初官到任不帶息債衣食稍足可責清廉從之蓋唐時有東選南選其在京銓授者止關內河東兩道採訪使所屬之官不出一千餘里之內而猶念其舉債之累先於戶部給與兩月料錢非惟恤下之仁亦有勸廉之法與今之職官到任先辦京債剝下未足而或借庫銀以償之者得失之數較然可知已

謹按前明之監生與今不同此監生二字似可刪五十兩以下應否免議若借數主之錢已過五十兩應如何擬斷均無明文止云發落並無杖數官

員於聽選時借用私債得缺後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若有侵那錢糧償還私債情事革職追賠債主及保人各治罪債追入官若債主保人在任所招搖作弊除照所犯輕重分別治罪並債追入官外將該員照縱容親友招搖詐騙例革職失於覺察者降一級調用見處分則例應參看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五城及步軍統領衙門而赴部院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司道官處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

依越訴論

立案不行私債不追

此條係前明舊例雍正三年乾隆五年修改嘉慶二

十四年改定

謹按此正係越訴之事應與彼門直省客商一條修併爲一

一放債之徒用短票折扣違例巧取重利者嚴拏治罪其銀照例入官受害之人許其自首免罪並免追息

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戶部等部議覆京畿道監察御史史茂條奏定例

謹按此例原奏亦係爲聽選官員而設似應與第一條修併爲一 若非聽選官員則有本律可引矣

一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領下指扣

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係佐領驍騎校照流三千里之例柳號六十日係領催照近邊充軍例柳號七十五日俱鞭一百夥同放印子銀者照爲從杖一百徒三年例柳號四十日鞭一百如非在本佐領下舉放重債勒取兵丁錢糧及民人違禁向八旗兵丁放轉子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者照詐欺官私取財律計所得餘利准竊盜論利銀均勒追入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代屬下兵丁指扣錢糧保借者佐領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百其指米借債之人照違

制律鞭一百自行首出者免其治罪所欠債目並免著追失察之該管文武各官俱交部分別議處八旗佐領每月仍將有無放債之人出具印結呈報該參領按季加結呈報都統查核

此例原係三條一係雍正五年遵 旨議准定例

乾隆五年修改一係雍正十三年定例乾隆五年及

二十七年刪改

按原例民人違禁向八旗官兵放

罪謂治以軍流徒罪也乾隆七年雖經議准交通領催兵丁扣取錢糧等字樣應照領催例減等柳號四十日並未纂入例內後改爲照訛詐例從重治罪究竟治以何罪亦未敘明嘉慶年間改爲計所得餘利准竊盜論遂不一係乾隆十七年鑲藍旗滿洲都統

奏朱隆阿佐領下參將石得家人拉哈指典者格

等甲米錢糧送部治罪一案附請定例嘉慶十四年
修併

謹按佐領等在本管下放印子銀一層佐領等及民
人放印子銀一層利銀均勒追入官句總承上二層
佐領代屬下保借一層指米借銀之人一層夥同放

印子銀者如係民人是否實徒抑仍照此例折枷記

攷原奏係照爲從律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枷號四十日鞭一百准竊盜論是否

併贓科罪亦無明文若所得餘利無幾其擬罪反較

指米借債之人爲輕 第一層不計得贓多少俱擬
軍流徒罪第二層計所得餘利科罪是起意放印子

之民人較夥同放印子之民人治罪不同且一則折

枷一則實發似嫌參差至代屬下兵丁保借銀錢卽

應革職在非本佐領下舉放重債止計所得餘利科

罪亦嫌太輕 此例始於雍正年間可見爾時卽有

此等情弊近則更甚矣定例非不嚴密而認真辦理

者最難若不禁止兵丁糧米必致爲其盤剝禁之過

嚴勢必無從借貸生計日艱終無善法也

一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卽非禁外

多取餘利亦按其所得月息照將自己貨物散與部民

多取價利計贓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不枉法各

主者折半科罪律減一等問罪所得利銀照追入官至違禁取利以所得月息全數科算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並將所得科銀追出餘利給主其餘入官

此條係乾隆三十一年兩江總督高晉奏震澤縣知縣趙德基將已銀交商生息值各典被火延燒徇情捏詳請免賠償案內附請定例

一內地民人概不許與土司等交往借債如有違犯將放債之民人照偷越番境例加等問擬其借債之土苗卽與同罪

此條係乾隆四十六年刑部議覆貴州巡撫李本咨

土目安起釐向已革武舉戴麟瑞之父借銀五百兩利過於本戴麟瑞復藉債圖產案內奏請定例

一內地漢姦潛入粵東黎境放債盤剝者無論多寡卽照私運土苗例除實犯死罪外俱問發邊遠充軍所放之債不必追償

此條係嘉慶九年戶部刑部議覆兩廣總督倭什布等奏請定例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他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

以坐贓致罪論

減一

等罪止杖九十

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

顯跡者勿論

若受寄財畜而隱匿不認依誑騙律如以產業轉寄他人戶下而為所賣失自有詭

寄盜賣本條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得相容隱之親屬追物給主不坐罪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俱追物還主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改定

輯註云寄託財產多係親屬若以服制減罪恐長負賴之風故於凡人一體科之

謹按此例因前明原例與律不符是以特立此條惟既照服制遞減自有各本律可引似不必另立專條一凡典商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燬者以值十當五照原

典價值計算作爲准數鄰火延燒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其米麥豆石棉花等廳重之物典當一年爲滿者統以貫三計算照原典價值給還十分之三鄰火延燒者減去原典價值二分以減贖八分之數給還十分之三均不扣除利息至染鋪被焚卽著開單呈報地方官逐一估計如係自行失火者飭令照估賠還十分之五鄰火延燒者飭賠十分之三均於一月內給主具領其未被焚燒及搬出各物仍聽當主染主照號取贖儻姦商店夥人等於失火時有貪利隱匿乘機盜賣等弊卽照所隱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盜論追出原物給主若祇以自己失火爲鄰火延燒希圖短賠償值者卽計其短賠之值爲贓准竊盜爲從論分別治罪如典商染鋪及店夥人等圖盜貨物或先有虧短因而放火故燒者卽照放火故燒自己房屋盜取財物及兇徒圖財放火故燒人房屋各本律例從重問擬

一典鋪被竊無論衣服米豆絲棉木器書畫以及金銀珠玉銅鐵鉛錫各貨概照當本銀一兩再賠一兩如係被劫照當本銀一兩再賠五錢均扣除失事日以前應得利息如賠還之後起獲原贓卽給與典主領回變賣不

准原主再行取贖染鋪被竊照地方官估報贓數酌賠
十分之五按與失火同如係被劫酌賠十分之三按與鄰火延燒同
均令於一月內給主收領如賠贓之後起獲原贓給與
該鋪具領由地方官出示曉諭令原主歸還所得賠贓
之資將原物領回仍查明已染未染分別付給染價儻
姦商店夥人等於失事後有貪利隱匿乘機盜賣等弊
卽照所隱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盜論若祇以竊
報強希圖短賠償值者卽計其短賠之值爲贓准竊盜
爲從論分別治罪

此例上一條係乾隆三十四年步軍統領衙門審奏
興隆當失火店夥胡永祚等乘機偷盜未燒衣物一
案奏請定例四十二年修改原載失火門內道光二
十三年移改並添纂下一條
謹按因典鋪而推及於染店因失火而類及於被竊
賠償之法亦極平允蓋所以昭畫一息爭訟也此例
文之最不可少者較之上條亦爲得體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盡數還官私物召人識

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

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五日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

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追物還官私物減坐贓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

給主若無主全入官○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無主之物者並

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非民間所宜有者限三

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